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二十七路 17 號

（經濟部產業園區環境保護中心 1F 105 教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東：親自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共計 53,492,47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為 44,712,251 股)，占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 0 股後之發行股份總數 60,014,349 股之 89.13%。

出席董事：鍾文清董事長、新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文妮董事、鍾玉娟董事、鄭文正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明仁獨立董事

列　　席：財務長 莊忠學、會計主管 姚程、資誠會計師 劉美蘭、資誠經理 張銥宸

主席：董事長 鍾文清　　紀錄：莊忠學

一、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3%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不低於 25%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

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一一四年度擬分派年度獲利之1.06%計新台幣2,936,300元為員工酬勞(其中28.14%計新台幣826,300元分派給基層員工)，並擬發放董事酬勞金額依年度獲利之0.99%計新台幣2,730,500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請參閱附件三～附件四。

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並經115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上述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492,471權

表決結果	權數	權數占比
贊成權數	53,486,990權 (含電子投票44,706,770權)	99.98%
反對權數	2權 (含電子投票2權)	0.00%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479權 (含電子投票5,479權)	0.01%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4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219,596,709元，減除確定

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保留盈餘新台幣 227,490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1,936,922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29,841,813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27,274,110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計新台幣 150,035,873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前項盈餘分配，以本（114）年度盈餘優先分配，若有不足再由上年度未分配盈餘提供分配，分配後累積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277,238,237 元。

二、本案俟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492,471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權數占比
贊成權數	53,486,990 權 （含電子投票 44,706,770 權）	99.98%
反對權數	2 權 （含電子投票 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479 權 （含電子投票 5,479 權）	0.01%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無股東提問）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為配合初次上市新股承銷相關法規，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上市前辦理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案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籌資擬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85%～90%擬徵得原股東全部放棄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未來公司股票上市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指示或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八、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492,471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權數占比
贊成權數	53,484,986 權 （含電子投票 44,704,766 權）	99.98%
反對權數	2,006 權 （含電子投票 2,006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479 權 （含電子投票 5,479 權）	0.01%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兼任情形，請參閱附件七。

四、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492,471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權數占比
贊成權數	53,484,985 權 （含電子投票 44,704,765 權）	99.98%
反對權數	2,007 權 （含電子投票 2,007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479 權 （含電子投票 5,479 權）	0.01%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無股東提問）

六、 臨時動議：

（一）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二）本次股東會各項議案均無股東提問。

七、 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五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114 年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23,432 仟元，較 113 年度增加 1%。獲利方面，稅前淨利為 281,359 仟元，稅後淨利為 219,596 仟元，較 113 年度成長 23%。本期獲利成長主要係受產品組合優化及產能利用率提升，帶動整體毛利率改善，進而提升公司整體獲利表現。

(二)、 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營業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成長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023,432	1,011,248	12,184	1%
減：營業成本	604,130	640,419	-36,289	-6%
營業毛利	419,302	370,829	48,473	13%
減：營業費用	153,512	152,591	921	1%
營業利益	265,790	218,238	47,552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569	11,870	3,699	31%
稅前淨利	281,359	230,108	51,251	22%
減：所得稅費用	61,763	51,459	10,304	20%
本期淨利	219,596	178,649	40,947	23%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85%
	速動比率（%）	471%
經營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天）	50 天
	平均銷貨日數（天）	133 天
獲利能力	總資產報酬率（%）	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
	純益率（%）	21%
	稅後每股盈餘（元）	3.66

(三)、 研究發展狀況

開發高科技、高附加價值之化學產品為本公司研發之主要方向。114 年度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4,726 萬元，占營業收入 4.6%。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1. 新產品：

單液型 PC 用透明隔熱塗料：因應市場需求，本公司所開發 PC 用透明隔熱塗料，其隔熱性能為：可見光穿透率≧50%，紅外線阻隔率≧90%，紫外線阻隔率≧99%，霧度<1，百格測試 100/100，可應用於工業用防護鏡片。

2. 新取得及申請專利：

(1) 新取得專利：一种溶剂型鞋用胶粘剂灌装装置、一种 MOCA 生产过程中的过滤装置、一种 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脱水装置。

(2) 新申請專利：一种 1,5-萘二异氰酸酯连续生产装置、一种对苯二异氰酸酯生产用冷却捕集装置、一种 1,5-二氨基萘脱水装置、一种光气回收装置、一种 1,5-二氨基萘生产装置、一种 1,5-二氨基萘生产中的氨解废水处理装置、一种 1,5-二氨基萘生产中的催化剂回收装置、一种1,5 萘二异氰酸酯生产装置、一种液体 MOCA 生产装置、一种对苯二异氰酸酯生产装置。

二、 本公司未來經營方針與銷售策略：

(一)、 本公司未來經營方針：

1. 短期經營方針：

(1) 持續提升特殊胺類及異氰酸酯固化劑之產銷規模，以強化產品市場競爭力。其中，將積極拓展特用化學品之銷售，特別是特殊胺類產品中的 MMEA，以因應 AI 伺服器及次世代高速通訊產業發展所帶動之高階電子材料需求，持續深化與相關產業鏈客戶之合作，並持續強化公司於高階電子材料供應鏈之市場地位與競爭優勢。

(2) 積極拓展新興市場銷售版圖，逐步提升海外市場之銷售比重，並強化與主要客戶之策略合作關係。其中，在 MMEA 產品方面，將配合全球 PCB/CCL 產業龍頭廠商推動供應鏈自主化趨勢，積極與台系材料廠商合作，以擴大市場應用與銷售規模。

(3) 持續擴展異氰酸酯固化劑產品之市場布局，以因應電動車、智慧物流 AGV（自動導引車）輪材及機器人關節材料等新興應用領域之快速發展，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市場滲透率。

2. 長期經營方針：

(1) 持續深化特用化學品領域之研發與製程技術，發展高附加價值之精細化學產品，並結合製程技術、設備與環境管理優勢，提升產品品質與市場競爭力。

(2) 積極布局高階電子材料與先進應用市場，掌握 AI、高速運算（HPC）、次世代通訊及智慧製造等產業發展趨勢，強化公司於半導體及電子材料產業鏈之供應地位。

(3) 持續深化與國內外策略客戶之合作關係，並透過產能擴充與技術升級，逐步提升全球市場布局；同時強化上、下游整合能力，透過垂直整合提升產業競爭優勢並拓展商業發展機會。

(二)、 銷售策略：

1. 樹脂防水產品：

(1) 以市場需求為導向，持續提升防水材料與環氧樹脂等既有產品之品質與市場競爭力，並適度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應用產品。

(2) 透過技術服務、施工案例分享及通路拓展，深化與既有客戶之合作關係，並積極參與科技廠房、運動場館及大型工程等市場應用，以維持穩定銷售動能。

2. 特用化學產品：

(1) 持續投入特用化學品研發，聚焦先進電子材料、高可靠度聚氨酯樹脂及功能性塗料等高附加價值產品，並配合市場需求逐步擴充相關產能。

(2) 深化與主要客戶之合作關係，透過技術服務與策略合作，穩定長期訂單並持續提升產品應用領域。

(3) 掌握 AI 伺服器、高速運算（HPC）、次世代通訊及智慧製造等產業發展趨勢，積極拓展相關電子材料市場，以提升公司於高階材料供應鏈之市場地位。

(4) 透過產業展覽、市場推廣與客戶拜訪，提升品牌能見度，並持續拓展中東、中南美洲及其他新興市場，以提升全球市場滲透率。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本公司除持續強化產品品質、生產效率與交貨能力外，並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特用化學品與綠能塗料產品，以提升產品差異化與市場競爭力，同時深化與客戶之合作關係，以確保業務穩定發展並因應市場競爭。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隨著全球淨零排放、碳中和及 ESG 永續發展相關規範日益受到重視，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相關法規變動，並適時檢視及調整內部管理制度，必要時與會計師及專業顧問進行討論，以降低法規變動對營運之影響。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近年受地緣政治情勢、能源及原物料價格波動，以及通貨膨脹與利率政策調整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面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持續整合集團資源、強化產品研發與市場拓展，並加強成本與費用控管，以提升整體經營韌性並因應市場變化。

感謝全體同仁過去一年之努力，以及客戶與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信任，使本公司於 114 年度營運得以穩健發展。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秉持「精益求精、客戶至上、創新發展、市場接軌」之經營理念，並掌握 AI、高速運算及次世代通訊等產業發展契機，持續深化高階電子材料及特用化學品之市場布局，並以特用化學產品作為公司未來主要成長動能，精進產品技術、強化核心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率。在全體員工與股東共同努力與支持下，本公司將持續推動營運成長與企業永續發展。

董事長：鍾文清　　經理人：陳南超　　會計主管：程姚

【附件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文正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執行長、執行副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含獨立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以下略)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含獨立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以下略)	因應公司組織圖更改，新增執行長及執行副總經理。

【附件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執行長、執行副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以下略）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以下略）	因應公司組織圖更改，修訂「總經理」為「執行長」、「執行副總經理」。

【附件五】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426 號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崇舜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舜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舜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舜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619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12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619,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www.pwc.tw

崇舜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崇舜集團營業收入來自於化學材料製造、加工及買賣，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權移轉始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權是否已依所約定之交易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歸屬於財務報表之期間，故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崇舜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213,086 仟元；存貨備抵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12,307 仟元。

崇舜集團主要經營化學材料製造、加工及買賣，其存貨評價政策係按成本與淨

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貨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已編制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舜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舜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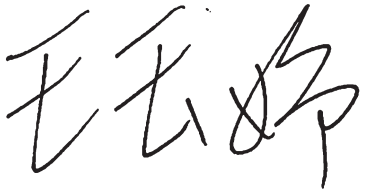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舜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舜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

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舜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22,570	46	$ 555,538	3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0,065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4,444	3	43,70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2,457	5	101,435	7
1200	其他應收款		5,751	-	3,37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68	-	-	-
130X	存貨	六(四)	200,779	13	238,595	16
1410	預付款項		14,240	1	8,10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01,974	69	950,753	6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330,556	21	372,614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08,855	7	112,335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11,297	1	11,82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35,819	2	36,20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6,527	31	532,974	36
1XXX	**資產總計**		$ 1,588,501	100	$ 1,483,727	100

（續次頁）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3,368	-	$ 2,655	-
2150	應付票據		19,321	1	21,599	2
2170	應付帳款		56,119	3	69,57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72,652	5	75,78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482	2	24,01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8,444	1	5,98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8,386	12	199,607	1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43,163	3	28,872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十四)	58,865	3	64,419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2,028	6	93,291	6
2XXX	**負債總計**		290,414	18	292,898	20
	權益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143	38	600,143	4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139,059	9	131,343	9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779	5	56,94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49,211	28	367,705	2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4,895	2	34,693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98,087	82	1,190,829	80
3XXX	**權益總計**		1,298,087	82	1,190,829	8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88,501	100	$ 1,483,72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清　　經理人：陳南超　　會計主管：姚程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金額	%	113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1,023,432	100	$ 1,011,2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六)	(604,130)	(59)	(640,419)	(64)
5900	營業毛利		419,302	41	370,829	36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40,143)	(4)	(39,047)	(4)
6200	管理費用		(66,822)	(6)	(77,39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261)	(5)	(36,14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71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3,512)	(15)	(152,591)	(15)
6900	營業利益		265,790	26	218,238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494	-	3,93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9,887	1	11,2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240	-	(2,987)	-
7050	財務成本		(52)	-	(32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69	1	11,870	1
7900	**稅前淨利**		281,359	27	230,108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61,763)	(6)	(51,459)	(5)
8200	**本期淨利**		$ 219,596	21	$ 178,649	1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284)	-	($ 3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57	-	7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7)	-	(31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2	-	28,345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2	-	28,34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	-	$ 28,03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9,571	21	$ 206,684	2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66		$ 3.03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66		$ 3.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清　　經理人：陳南超　　會計主管：姚程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		$ 572,131	$ 50,343	$ 43,351	$ 281,628	$ 6,348	$ 953,801
本期淨利		-	-	-	178,649	-	178,6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10)	28,345	28,0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8,339	28,345	206,684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13,594	(13,594)	-	-
股票股利	六(十)	10,012	-	-	(10,012)	-	-
現金股利		-	-	-	(68,656)	-	(68,656)
現金增資	六(十)	18,000	81,000	-	-	-	99,0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00,143	$ 131,343	$ 56,945	$ 367,705	$ 34,693	$ 1,190,829
114年度							
114年1月1日		$ 600,143	$ 131,343	$ 56,945	$ 367,705	$ 34,693	$ 1,190,829
本期淨利		-	-	-	219,596	-	219,5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7)	202	(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9,369	202	219,57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17,834	(17,834)	-	-
現金股利		-	-	-	(120,029)	-	(120,02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六(十一)	-	7,716	-	-	-	7,71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600,143	$ 139,059	$ 74,779	$ 449,211	$ 34,895	$ 1,298,0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清　　經理人：陳南超　　會計主管：姚程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1,359	$ 230,1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六)	49,641	50,697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六)(十六)	3,137	2,946
攤銷費用	六(十六)	2,092	3,26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714)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141	392
利息費用		52	322
利息收入		(5,494)	(3,934)
政府補助收入	六(十四)	(5,263)	(5,51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費用	六(十九)	988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1,942	2,2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719)	(3,188)
應收帳款淨額		19,788	3,364
其他應收款		(2,401)	667
存貨淨額		36,302	42,896
預付款項		(6,011)	2,6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41	(3,729)
應付票據		(2,278)	(8,308)
應付帳款		(13,192)	29,499
其他應付款		(2,950)	18,755
其他流動負債		2,416	75
確定福利負債		52	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9,629	363,223
收取之利息		5,572	3,854
支付之利息		(2)	(338)
支付所得稅		(43,965)	(52,8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1,234	313,8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0,06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九)	(10,587)	(40,1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3	24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44)	(81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193)	(39,4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	35,000	40,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	(35,000)	(9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	(332)	(161)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120,029)	(68,656)
現金增資	六(十)	-	99,000
其他	六(十一)	7,71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645)	(19,817)
匯率變動數		(9,364)	5,8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7,032	260,5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5,538	295,0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2,570	$ 555,5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清　　經理人：陳南超　　會計主管：姚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425 號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舜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619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12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619,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www.pwc.tw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來自於化學材料製造、加工及買賣，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權移轉始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權是否已依所約定之交易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歸屬於財務報表之期間，故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化學材料製造、加工及買賣。公司訂有存貨評價政策，針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崇舜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部分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存貨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貨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舜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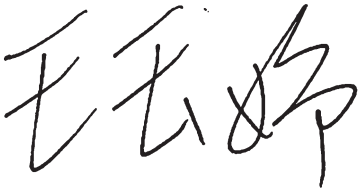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舜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4,407	19	$ 366,999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0,065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7,929	1	11,41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72,850	5	97,14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3	-	8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78	-	-	-
130X	存貨	六(四)	24,727	2	26,261	2
1410	預付款項		1,477	-	1,4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2,736	28	503,321	3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037,670	66	934,987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56,814	4	58,69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3,832	-	1,97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34,579	2	33,76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32,895	72	1,029,424	67
1XXX	**資產總計**		$ 1,565,631	100	$ 1,532,745	100

（續次頁）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3,258	-	$ 1,485	-
2150	應付票據		19,321	1	21,600	1
2170	應付帳款		12,727	1	15,69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8,050	9	236,978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9,230	1	20,09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315	2	16,42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41	-	2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3,542	14	312,540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43,088	3	28,79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914	-	57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002	3	29,376	2
2XXX	**負債總計**		267,544	17	341,916	22
	權益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143	38	600,143	39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139,059	9	131,343	9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779	5	56,94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49,211	29	367,705	2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4,895	2	34,693	2
3XXX	**權益總計**		1,298,087	83	1,190,829	7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65,631	100	$ 1,532,74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清　　經理人：陳南超　　會計主管：姚程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金額	%	113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741,237	100	$ 752,5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五)及七	(520,052)	(70)	(562,151)	(75)
5900	營業毛利		221,185	30	190,376	25
	營業費用	六(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301)	(2)	(16,879)	(2)
6200	管理費用		(40,593)	(6)	(45,07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29)	(1)	(6,60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71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309)	(9)	(68,562)	(9)
6900	營業利益		154,876	21	121,814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223	-	3,530	-
7010	其他收入	七	4,405	1	4,9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6,289	1	(9,505)	(1)
7050	財務成本		(2)	-	(31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02,481	14	97,205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396	16	95,871	13
7900	**稅前淨利**		270,272	37	217,685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50,676)	(7)	(39,036)	(5)
8200	**本期淨利**		$ 219,596	30	$ 178,649	2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284)	-	($ 3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57	-	7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7)	-	(31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2	-	28,345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2	-	28,34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	-	$ 28,03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9,571	30	$ 206,684	27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66		$ 3.03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66		$ 3.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清　　經理人：陳南超　　會計主管：姚程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572,131	$ 50,343	$ 43,351	$ 281,628	$ 6,348	$ 953,801
本期淨利		-	-	-	178,649	-	178,6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10)	28,345	28,0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8,339	28,345	206,684
112年度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13,594	(13,594)	-	-
股票股利	六(十)	10,012	-	-	(10,012)	-	-
現金股利		-	-	-	(68,656)	-	(68,656)
現金增資	六(十)	18,000	81,000	-	-	-	99,000
113年12月31日		$ 600,143	$ 131,343	$ 56,945	$ 367,705	$ 34,693	$ 1,190,829
114年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600,143	$ 131,343	$ 56,945	$ 367,705	$ 34,693	$ 1,190,829
本期淨利		-	-	-	219,596	-	219,5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7)	202	(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9,369	202	219,571
113年度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17,834	(17,834)	-	-
現金股利		-	-	-	(120,029)	-	(120,02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六(十一)	-	7,716	-	-	-	7,716
114年12月31日		$ 600,143	$ 139,059	$ 74,779	$ 449,211	$ 34,895	$ 1,298,0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清　　經理人：陳南超　　會計主管：姚程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0,272	$ 217,6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五)	2,815	2,105
攤銷費用	六(十五)	360	555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十二(二)	(714)	-
利息費用		2	313
利息收入		(2,223)	(3,5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六(五)	(102,481)	(97,2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四)	55	12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5,916	6,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6,519)	9,458
應收帳款淨額		25,163	3,505
存貨		1,534	2,550
預付款項		(47)	(5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773	(4,356)
應付票據		(2,279)	(8,307)
應付帳款		(2,971)	3,5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081)	63,828
其他應付款		(863)	5,770
其他流動負債		2,378	65
確定福利負債		52	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142	201,711
收取之利息		2,301	3,449
支付之利息		(2)	(329)
支付所得稅		(27,572)	(43,5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869	161,2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0,06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6)	(29,0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74)	(329)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226)	(28,1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十八)	35,000	40,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十八)	(35,000)	(9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20,029)	(68,656)
現金增資	六(十)	-	99,000
其他	六(十一)	7,71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313)	(19,6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922)	(2,1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2,592)	111,2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6,999	255,7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4,407	$ 366,9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清　　經理人：陳南超　　會計主管：姚程

【附件六】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分配前）		367,704,372
法定盈餘公積		(17,833,861)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 元）		(120,028,698)
期初未分配盈餘（分配後）		229,841,813
本期稅後淨利	219,596,709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27,49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19,369,21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936,92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27,274,110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5元）		(150,035,87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7,238,237

董事長：鍾文清　　經理人：陳南超　　會計主管：程姚

【附件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兼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長	鍾文清	1. 時慶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新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雅慶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4. 山東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5. 山東鍾舜置業投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6. DRACO CO.,LTD.董事長
董事	新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妮	1. 新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 格慶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雅慶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鍾玉娟	1. 時慶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 山東鍾舜置業投資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莊洸賢	英全化學工業(股)公司TPE產品部經理
獨立董事	鄭文正	1.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中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鄭明仁	1. 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兼任教授 2.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綠建築評定機構副召集人 3. 財團法人臺中市建築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
獨立董事	張元龍	1. 勤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2. 新日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基士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KY 獨立董事